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2日起），“杭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杭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2日起），“杭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2日起），“杭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日收盘价为152.37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89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860,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8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49,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8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将于2025年7月2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7月3日调整为82.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的情况

“华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49,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8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89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860,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833%。(2024年9月华特转债共计回售400张，金额相应减少4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00	-81,000	0	8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23,261	0	588	120,223,849
总股本	120,385,261	-81,000	588	120,304,849

注：1、2025年6月6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本次股本变动，公司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均未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中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6,613,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5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监事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388,791	99.7799	847,455	0.1522	377,104	0.06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66,826,809	99.2713	847,455	0.5042	377,104	0.22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施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公司裁员而离职、2人因退休而离职、59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84,7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公司裁员而离职，1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8,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01,522,003股变更为1,698,347,023股，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1,701,522,003元变更为人民币1,698,347,02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年7月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00、13:00—17:00）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联系地址：浙江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79号华友钴业
联系人：李瑞、何晴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其他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并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46,497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19日。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110,990股，累计行权3,989,347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59%。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20,0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2月6日。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65,000股，累计行权919,50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5%。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第二季度共行权175,990股。
● 上述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7.91元/份调整为7.3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1.74元/份调整为11.14元/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2,000	52,000	52,000	100.00%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37,700	37,700	37,700	1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1人)		3,956,797	21,290	3,899,647	98.56%
合计		4,046,497	110,990	3,989,347	98.59%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人)		855,000	0	854,500	99.94%
合计		920,000	65,000	919,500	99.9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43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24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38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175,99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行权)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370,877	175,990	720,546,867
总股本	720,370,877	175,990	720,546,86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75,99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535,436.9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1,142,246,700股，以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26,814,100股后的股份总数1,115,432,6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2,308,652.00元（含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上述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2元，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5,432,600股×0.02元/股)÷1,142,246,700股≈0.019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5)÷(1+0)=(前收盘价格-0.01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范建刚、范立义、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岳英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